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非同级财政保障（特定目标类）经费				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景东县财政通过地方实收资金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数字，项目实际拨款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4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40.00		4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年至2027年总体目标为： 1. 围绕服务大局，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稳定；一是持续做好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二是加强民营经济平等保护。 2. 强化诉讼监督，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办理审查逮捕、不捕复议、复核案件和审查起诉案件中，遵守办案要求和规范，案件在审查期限内100%办结，无超期羁押。依法履行审查起诉职能。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达95%（其中：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率达100%）；起诉后法院判决无罪率低于2%，无超期羁押。 3. 立足执法办案，深入化解社会矛盾，推进社会管理创新，不断加大刑事诉讼监督力度。 4. 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各类犯罪，继续落实好高检院“一号检察建议”，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全年开展“扫黑除恶及扫黄打非护苗专项行动”次数不少于3次。 5.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继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检察工作实际，组织检察人员30人次的专题学习。 6. 建立完善与检察职能特点和检察工作规律相适应的检察经费保障体系，进一步争取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7. 加强检察信息化建设，实施电子检务工程，深化软件大统一工作，全面实现跨部门网上办案。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未及时押解和久押不决的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④加强对刑罚执行和监管场所的监督，对不当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监督纠正率达90%以上。 8. 继续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司法体制改革方案，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监察体制改革等国家重大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1. 以法治力量护航高质量发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上下一体协同办理汪某某、李某某等29人涉黑专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每月1日“民营企业涉法涉诉事项检察长接待日”。从严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犯罪，起诉6人，组织20余家企业开展庭审观摩。开展“问需于企·送法入企”专项活动。 2. 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刑事检察监督更加优质，依法监督立（撤）案6件，追捕追诉5人，提前介入各类重大复杂刑事案件，并提出检察意见28件；办理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3件，出庭支持公诉149件次，提请抗诉1件；办理职务犯罪案件9件，开展庭审观摩3次；对监管场所和监外执行监管执法活动提出监督意见40件。民事检察监督更加务实，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件，提请抗诉1件；办理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7件，发出检察建议16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55件。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有效，协同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案件29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件；对55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问题线索排查；立办行政违法监督案件2件。公益诉讼检察更加规范，立办公益诉讼案件23件，5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质案件；以公益诉讼之力护万千羽翼安栖，工作经验被最高检采用推广”。 3. 倾力保护未成年人。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坚持“零容忍”，提起公诉9人。对涉罪未成年人依法适用附条件不起诉4人，提起公诉4人，开展临界预防6人。结合办案制发“督促监护令”20份、支持被侵害未成年人起诉3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件。开展帮教、心理疏导及入职教育等109次。开展法治教育活动41次。 4. 坚持不懈提升队伍整体素能。组织参加培训66期526人次。入选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人才库。3人在上级组织的业务竞赛中获奖。选派1名业务骨干到东部地区跟班锻炼。 5. 强化经费保障服务检察大局。严格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及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坚持“保障有力、服务高效、规范管理、厉行节约”的原则，扎实推进经费保障各项工作，圆满完成既定目标任务。 6. 守正创新深化检察管理改革。抓实业务管理，常态化开展7次质效研判。抓实案件管理，建立科学分案制度，分配案件711件。抓实质量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65件，实现瑕疵、不合格案件零发生，1件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7件案件被评为省级优质案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	5	人	6	25.00	25.00	
		案件优秀、合格案件占评查案件总数百分比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办案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95%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司法救助人数	≥	5	人	6	25.00	25.00	
		案件优秀、合格案件占评查案件总数百分比	≥	95	%	95%	25.00	2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检察业务办案系统应用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提起公诉审结率	=	100	%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得票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晋州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晋州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晋州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50.00		50.00		49.34		10.00	98.68	9.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0		50.00		49.34			98.68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 总体 目标	本项目是全面贯彻落实高检院《“十三五”时期检察工作发展规划纲要》明确的总体思路和目标要求，以及今年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全省检察长会议和全市检察长会议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景东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强化诉讼监督，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结合执法办案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为载体，以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为保障，强化规范管理，注重办案效果，不断创新服务“两强一堡”战略的方式方法，努力推动全县检察机关工作平稳健康发展，更好的为全县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1.坚持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健全检察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完善司法办案监督制约机制，健全案件评查、流程监控和司法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对检察权运行常态化监督，抓实业务管理，常态化开展7次质效研判，抓实案件管理，建立科学分案制度，分配案件711件。抓实质量管理，开展案件质量评查65件，实现瑕疵、不合格案件零发生，1件案件入选省级典型案例，7件案件被评为省级优质案件。					
	具体目标： 1.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完善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体制机制； 2.强化法律监督职能，完善检察机关行使监督权的法律制度，加强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 3.强化对检察权运行的监督制约。						2.深耕主责主业，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效。刑事检察监督更加优质，依法监督立（撤）案6件，追捕追诉5人，提前介入各类重大复杂刑事案件，并提出检察意见28件；办理刑事审判活动监督案件3件，出庭支持公诉149件次，提请抗诉1件；办理职务犯罪案件9件，开展庭审观摩3次；对监管场所和监外执行监管执法活动提出监督意见40件。民事检察监督更加务实，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9件，提请抗诉1件；办理民事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监督案件17件，发出检察建议16件；办理支持起诉案件55件。行政检察监督更加有效，协同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与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办理案件29件；办理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1件；对55件行政处罚案件开展问题线索排查，立办行政违法监督案件2件，公益诉讼检察更加规范，立办公益诉讼案件23件，5件案件被省检察院评为优质案件；以公益诉讼之力护万千羽翼安栖，工作经验被最高检采用推广。					
	4.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健全经费保障、科技装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后勤保障服务“四位一体”检务保障格局，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夯实检察事业创新发展物质基础。						3.坚持保障先行，服务检察大局。主动对接省级财政管理体制，规范预算编制与执行流程，完善内控制度，强化预算约束，确保经费保障与检察中心工作同频共振。聚焦“科技强检”战略，加大科技装备投入力度，推进检察工作网、智能办案辅助系统等信息化项目建设，更新办案设备，以科技装备现代化助力司法办案提质增效。坚持“服务办案、服务干警”导向，优化后勤保障流程，规范车辆、资产等管理。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严控运行成本，提升服务精细化水平，确保各项检务工作高效运转，后勤保障综合效益持续增加。					
	5.落实司法体制改革和检察改革部署，建立完善有利于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的检察经费保障体制，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省级统管经费保障模式和办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制讲座数	≥	15	次	2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诉讼法制宣传次数	≥	3	次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两微一端定期更新频率	=	24	小时	24小时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行校园法制讲座数	≥	15	次	22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刑事案件公诉程序合法率	=	100	%	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三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	≥	95	%	100%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公益诉讼法制宣传次数	≥	3	次	5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两微一端定期更新频率	=	24	小时	24小时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院工作报告在人大得票率	≥	95	%	95%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特约检察员对检察工作的满意率	≥	95	%	95%	5.00	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87	优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编制单位：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		普洱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备注
		年度资金总额	24.84		24.84				10.00			景东县财政通过地方实收资金户拨款，故省财政一体化系统无法提取数字，项目实际拨款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执行率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非财政拨款	24.84		24.84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依据《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方案(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制度改革实施办法(试行)》、《云南省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办法(试行)》等文件规定,执行《云南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考试招聘和考核转聘工作方案》，完善聘用制书记员公开招聘、专业培训、考核管理、职业保障等制度,提高聘用制书记员管理科学化水平,建设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聘用制书记员队伍的。						1.经费足额及时拨付到位，队伍稳定性显著增强。严格按照标准核发书记员工资，足额缴纳五险，书记员队伍保持稳定，确保了辅助工作的连续性和熟练度。 2.辅助办案能力提升，检察业务流转顺畅。经费投入使用注重向能力建设倾斜，有效提升了辅助检察业务的专业化水平。 3.履职积极性有效激发，队伍面貌焕然一新。经费管理注重考核激励，营造了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编外人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干警对编外人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保障覆盖率	=	100	%	100%	25.00	2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编外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25.00	2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编外人员政策的执行力	=	100	%	100%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全院在职干警对编外人员年度工作满意率	>=	95	%	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